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助理員陳佩璇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2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電子郵件：shawn05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50005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L00P000705_11500050022_115D2002312-01.pdf、
115L00P000705_11500050022_115D200231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
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會土地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